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路58号2303室)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五年五月

目录

释义	2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易之景和	指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利汉森	指	北京德利汉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以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股票6,0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6,000,000元人民币。

（二）发行价格以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

根据公司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571,079.71元，折合每股净资产为0.96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4,144.63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07元。

本次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股东曹越、北京德利汉森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其余5名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的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不少于两家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具体实际发行情况如下：

1、现有股东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实际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德利汉森	250	250	货币
2	曹 越	170	170	货币
合计		420	420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曹 杨	监事	8	8	货币
2	许 琼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	8	货币
3	张玲玲	监事	5	5	货币
合 计			21	21	-

3、核心员工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核心员工实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基本情况
1	曹 平	30	30	货币	性别男，身份证号：110108195312XXXX1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月入职本公司，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
2	谭 霖	8	8	货币	性别女，身份证号：432930198011XXXX4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5月入职本公司，担任销售总监职务。
3	王瑞灵	2	2	货币	性别女，身份证号：411424198410XXXX4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11月入职本公司，担任销售主管职务。
4	李 青	3	3	货币	性别男，身份证号：310115198502XXXX1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0月入职本公司，担任工程部主管职务。
5	杨 菲	1	1	货币	性别女，身份证号：340321198306XXXX6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8月入职本公司，从事销售工作。
合计		44	44	-	-

曹平等5人的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

4、其他投资者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其他投资者实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人类别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兴业证券	拟做市商	75	75	货币
2	山西证券	拟做市商	40	40	货币
合计			115	115	-

兴业证券、山西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兴业证券，成立于2000年5月19日，工商注册号为350000100007510，住所为福州市湖东路268号，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2017年6月26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8月16日）；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520,000万元人民币。

山西证券，成立于1988年7月28日，工商注册号为140000100003883，住所为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注册资本为251,872.5153万元人民币。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新增股东10名，公司股东累计为17名，不超过200人，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兴业证券、山西证券两家证券公司，兴业证券、山西证券均为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

（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为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以及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目的是实现部分高管及核心员工的持股以及实现公司股票做市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低于方案披露前最近一次（2013 年 11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1.46 元/股。但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 2014 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27.05 万元和 1,112.06 万元，营业收入下降 185.01 万元，降幅为 16.64%，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78.01 万元和 77.35 万元，净利润下降 155.36 万元，降幅为 200.85%。由于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因此市场对公司的估值亦发生了变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0.96 元/股，低于 1.00 元/股。鉴于目前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且自挂牌以来，未有协议转让的记录，无可供参考的公允价值。综上，公司经与投资者协商，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

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为 1.00 元每股，并以此确定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

故，公司本次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发行股票的行为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曹越	6,872,800	62.48	6,872,800
2	曹德	1,225,400	11.14	1,225,400
3	张张	1,026,300	9.33	1,026,300
4	曹育兵	677,600	6.16	677,600
5	杨昀	616,000	5.60	616,000
6	北京德利汉森	513,700	4.67	513,700
7	魏奇	68,200	0.62	68,200
合计		11,000,000	100	11,000,000

2、本次股票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曹越	8,572,800	50.43	8,147,800
2	北京德利汉森	3,013,700	17.73	513,700
3	曹德	1,225,400	7.21	1,225,400
4	张张	1,026,300	6.04	1,026,300
5	兴业证券	750,000	4.41	-
6	曹育兵	677,600	3.99	677,600
7	杨昀	616,000	3.62	616,000
8	山西证券	400,000	2.35	-
9	曹平	300,000	1.76	-
10	曹杨	80,000	0.47	60,000
	许琼	80,000	0.47	60,000
	谭霖	80,000	0.47	-
合计		16,821,800	98.95	12,326,8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1,000,000	100	12,432,500	73.13
其中：高管股份	10,486,300	95.33	11,918,800	70.11
核心员工	-	-	-	-
其他	513,700	4.67	513,700	3.02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4,567,500	26.87
其中：高管股份	-	-	477,500	2.81
核心员工	-	-	440,000	2.59
其他	-	-	3,650,000	21.47
合计	11,000,000	100	17,000,000	1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7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17名，其中14名自然人，3名为机构投资者。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2014.12.31	发行后
	数额(元)	数额(元)
资产合计	14,488,858.26	20,488,858.26
负债合计	3,917,778.55	3,917,778.55
股东权益合计	10,571,079.71	16,571,079.71

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募集资金600万元为测算依据。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环保厕所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维护、保洁服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后，将进一步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曹越。曹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7.28万股，并通过北京德利汉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74万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3.41%。本次股票发行后，曹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7.28万股，并通过北京德利汉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274万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9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后限售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曹越	董事长、总经理	6,872,800	62.48	8,572,800	50.43	8,147,800
曹德	董事、副总经理	1,225,400	11.14	1,225,400	7.21	1,225,400
张张	董事	1,026,300	9.33	1,026,300	6.04	1,026,300
曹育兵	董事	677,600	6.16	677,600	3.99	677,600
杨昀	董事	616,000	5.60	616,000	3.62	616,000
魏奇	监事会主席	68,200	0.62	68,200	0.40	68,200
曹杨	监事	-	-	80,000	0.47	60,000
张玲玲	监事	-	-	50,000	0.29	37,500
许琼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80,000	0.47	60,000
合计		10,486,300	95.33	12,396,300	72.92	11,918,800

7、发行前后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未认定核心员工。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认定曹平等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后限售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曹平	核心员工	-	-	300,000	1.76	-
谭霖	核心员工	-	-	80,000	0.47	-
李青	核心员工	-	-	30,000	0.18	-
王瑞灵	核心员工	-	-	20,000	0.12	-
杨菲	核心员工	-	-	10,000	0.06	-
合计		-	-	440,000	2.59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未特别注明，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后
摊薄每股收益（元）	0.06	-0.07	-0.0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05	-0.07	-0.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4	-0.25	-0.16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96	0.97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0.96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80%	22.87%	16.28%
流动比率（倍）	5.35	4.00	5.77
速动比率（倍）	4.27	2.75	4.52

注：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依据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测算。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新增股票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5年5月21日，公司推荐主办券商兴业证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专项意见》，认为：

（一）公司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0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7名，累计不超过200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二）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正常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在册股东2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名，核心员工5名，机构投资者2名。上述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票发行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认购安排是在册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没有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和新增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5年5月21日，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7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0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7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

（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程序合法、规范，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是在册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没有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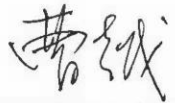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和新增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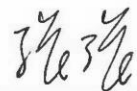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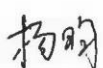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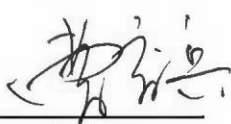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曹 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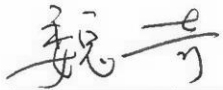

曹 德


张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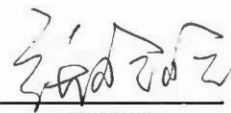

杨 昀


曹育兵

全体监事：


魏 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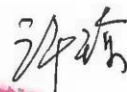

曹 杨


张玲玲

高级管理人员：


曹 越


曹 德


许 琼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